

國立中央大學結核病防治管理辦法

99.10.18 第 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07 第 7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新進人員，需接受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時方可銷假。
- 第三條 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培養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銷假上課、上班。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與教職員工，應接受衛保組追蹤管理與輔導，並遵從醫囑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學生不需住院治療者應返家休養，如因故未能返家，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通風之單人住宿空間，其後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始可返回原住宿舍。
- 第六條 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學生與教職員工銷假上課、上班時，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痰液培養呈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返校。因結核菌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亦同。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不含校外人士），應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進行接觸者檢查，衛保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相關檢查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自行前往其他醫療院所檢查者，相關檢查費用學校不予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